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6-28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28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29339.75 元　　最高限价：829339.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6-28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829339.75	829339.75	是	829339.7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草皮大面积脱落，跑道部分下陷，下水篦子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学生体育锻炼的安全，现需对操场进行维修改造。

5.2、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工期：20 日历天；

5.7、地点：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内；

5.8、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

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

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若代理服务费计取后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

地址：郑州市百花路与神驰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贾炳森

联系方式：13694965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12 楼 1207 室

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 地址：郑州市百花路与神驰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贾炳森 联系方式：136949659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12 楼 1207 室 联系人：焦路　段亚男 联系方式：0371-6331338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6-28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29339.75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7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2	磋商控制价	**829339.75 元** **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远程解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现场解密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为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若代理服务费计取后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取。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0.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0.3.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2楼1207室（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段亚男； 3)联系电话：0371-63313386 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2楼1207室（河南天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段亚男；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5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

		价等活动。 3、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4、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3.6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3.7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的剩余金额。
10.3.8	“政采贷”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0.3.9	采购标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标准，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执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的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响应承诺函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技术部分

（7）、商务部分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工期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解密，远程解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2.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

5.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5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5.2.6 供应商现场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7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解密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 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 国 民经济行 业分类 》 （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 ，工业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磋商控制价
1.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1.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6分
商务部分：14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1.2.2（1）</td><td>报价得分（30分）</td><td>磋商报价评分标准</td><td>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td></tr>
<tr><td>1.2.2（2）</td><td>技术部分（56分）</td><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td><td>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特点②施工重点③施工难点④绿色施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施工难点分析准 确，施工工艺层次清晰，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 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 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架构层次混乱，功能有缺陷或缺失等)；
未提供不得分；</td></tr>
</table>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指挥协调②质量监控③联络协调④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措施先进，针对性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架构层次混乱，功能有缺陷或缺失等)；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目标④安全责任制度⑤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等)进行综合评审。 体系全面，制度及机构设置合理，切合项目实施需要，目标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措施编制有缺陷，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等)； 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环保管理体系 ②区域设置③环保计划实施④污染防治方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体系全面，制度及现场施工区域设置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措施编制有缺陷，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等)；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 ②满足工期以及实施计划所实行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各阶段时间节点设置合理、可行，工作内容清晰、明确，措施全面、切合项目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3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8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①组织机构计划②管理人员③劳动力配置④物资及器械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全面，资源投入充足，切合项目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包含但不限于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②风险预控③风险控制要点④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风险情形分析准确，防控措施全面，风险控制要点把握精准，响应及时，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 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措施编制有缺陷，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等)； 未提供不得分；

1.2.2（3）	**商务部分（14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上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2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齐全得2分。缺一项扣0.4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人员只能任职一个岗位，且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取1次得分，不累计计分。）
		尽职尽责承诺(6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尽职尽责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②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③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承诺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内容每缺1项扣2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3分；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分析不得当、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电子评标系统中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1.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1.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1.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价）：_____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3%的剩余金额。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 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 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份 。

发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　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6 分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2.7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

1.1.3.8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

1.1.4.5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5.4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 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 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 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报价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二次设计的图纸、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8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蓝图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 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 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在±5%以外至±10%(含±10%)以内的,仅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不含±10%)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增加工程量：5%(含 5%)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增加工程量：5%以外至 10%(含 10%)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超过±10%(不含±10%)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10%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0%,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0%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计算调整。

清单漏项的项目：1、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及其他配套相关补充解释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3)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5)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6)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6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 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 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 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并编制对应的清单报表，各一式陆份，提交后 7 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院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 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 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

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4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出勤次数以项目经理在发包人处签到的考勤次数为准，项目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监理 共同签署认可的出勤记录，根据本条款进行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 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 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d.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中间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2.4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增加 3.2.6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次 元的违约罚金；

(4)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罚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3 及 3.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同专用条款 3.2.2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 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次。

增加 3.3.6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 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被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元，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6)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罚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保护。使用特殊材料时，发生的费用双方解决原则为：特殊材料费发包人承担，所　发生的人工费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及时向发包人进　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发包人 7 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

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工期与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 承包人按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决算总价的 20%。

7.5.3 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5 级地震；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未达到设计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 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 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 标合同价中扣减。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

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有 IS09000 认证的中 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 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 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 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 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应配套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

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 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 则发包人有权利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本款变更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投标人编制的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变化≤±15%部分不调整预算书中单价；

(3)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4)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5)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7)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费用；

(8)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9)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10)其他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的剩余金额。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元/天。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7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10 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决算定案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送审。

(2)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相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竣工决算报告、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相关部门根据程序完成最终项目决算审计。

14.5.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审核，审减率在 5%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具体在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1)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 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9)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 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 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洪涝、暴雪、

狂风灾害、沙尘暴、政府(命)勒令停工、市政事故(造成停电停水断路等行为)、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8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全称），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干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草皮大面积脱落，跑道部分下陷，下水篦子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学生体育锻炼的安全，现需对操场进行维修改造。

二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的剩余金额。

三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 、采购人需求

1.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3.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4.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配合采购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所实施的管理、各种形式的检查（包括检查、抽查、核查等）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统计等。如产生材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后勤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执行。

7.需与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接的手续，及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发生的费用承办人自行承担。

8.本工程涉及的施工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五方主体质量终身责任相关规定，在本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终身施工质量责任。

五 、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 、图 纸 （ 另 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锦江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九、项目人员主要人员情况表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二、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承担相应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4"></td></tr>
<tr><td>采购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采购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磋商报价</td><td colspan="4">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td></tr>
<tr><td>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证书名称及
注册证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td></tr>
<tr><td>优惠与
服务承诺</td><td colspan="4">（可另附页）</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 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附件 5：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五.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五. 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

备注：参照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2（2） 技术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备注：参照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2（3） 商务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	偏差说明（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备注

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九、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备注

备注：1、拟派项目经理需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配备其他人员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1.1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必填）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11.3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